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升温毯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—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柏达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输血输液加温仪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—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禾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65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4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荣安本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的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手麻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、项目编号：XZGK-2025-HW017 的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升温毯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市柏达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手麻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、项目编号：XZGK-2025-HW01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输血输液加温仪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广州禾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65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4.7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禾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30日

